

• 汉语语法学史稿
阐述了汉语语法学的
创立和发展的历史，
并对我国一些重要的
语法学家及其著作作
了客观、公正的介绍
和评价。

汉语语法学史稿

上 邵
海 敬
教 育 出 版 社 著

● 汉语
语法学史稿

邵敬敏著

HANYU
YUFAXUE SHIGAO

上海教育出版社

汉语语法学史稿

邵敬敏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5 插页 4 字数 282,000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1—3,000 本

ISBN 7-5320-1758-3/G·1713 定价：(精)9.00 元

序

最近几年，有关汉语语法学史的专著出过好几本，可以说是各有千秋。然而，摆在我面前的这部《汉语语法学史稿》却别具一格、颇有特色。

首先，它确实是一部“史”，而不仅仅是一些按年代排列的语法著作简介。纵览全书，可以清晰地看出汉语语法研究发展历史的轨迹。作者不仅理顺了通史的脉络，而且处处注意到专史发展的线索，从而使通史与专史有机地结合了起来。

其次，它充分发挥了评述的作用，而不只是“述而不作”。对各种语法学流派、各类语法学论著都发表了自己的独到的看法；还对一些语法学家的研究给以系统的总结。既肯定了历史上的功绩，又从发展角度指出其不足，全书分析较中肯，立论公允。

第三，作者的目光还充分注意到汉语语法研究的各种分支学科，例如：古今语法比较、汉外语法比较、口语语法、方言语法、汉语语法史等；同时还注意到语法与修辞、逻辑、计算机科学的结合研究；还注意到汉语语法学的本体研究，包括语法学评论、语法学史和语法理论的研究。这些都是别的专著中很少涉及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它的容量是同类著作中最大的。

第四，作者特别重视汉语语法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更新，不仅对传统语法、描写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等理论的影响及中国化有专门论述，而且这种指导思想还渗透到具体的章节之中。

第五，作者对有关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理论和方法作了有益的探索，这集中反映在“导论”中；作者还阐述了他对汉语语法学发展历史趋势的认识，他提出的五个结合：描写研究与解释研究相结合、语法意义与语法形式相结合、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相结合、事实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是很有道理的。

第六，全书章节安排体现了略古详今的原则，对 1949 年以来，尤其是近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状况给予比较充分的论述。贴近现实，敢于直言，这一点是很可贵的。

这部书稿还是敬敏同志在研究生毕业前后写成的，据我所知，几年中又修改过好几次，经过反复琢磨，渐趋成熟。我一直认为，敬敏同志来撰写这部“史稿”是比较合适的。他 196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受教于我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王力、朱德熙等先生，1978 年又考取杭州大学王维贤教授的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可见，他受过系统的语言学教育，又对北方、南方的情况都比较熟悉。同时，他一方面参加了中年的语法讨论会，另一方面又参加了青年的语法讨论会，对老、中、青三代人的沟通起到了特殊的作用。他正处于这样南北，中青的交叉层次上，对语法学界的历史与现状有比较全面而深刻的理解。此外，这些年来，他勤于思索，一直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已发表了上百篇论文，涉及语法研究的各个领域，对语法研究中的甘苦、症结都颇有体会，因而评述起来切中要害，而不是一些泛泛之谈。

有幸作为第一个读者，我读完这部“史稿”，感到深受教益。它不仅对从事汉语语法研究的朋友有用，而且对从事语言学其他学科以及从事语文研究与教学的朋友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愿借此机会向大家郑重推荐此书。

胡裕树

1989 年 12 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前汉语语法学的酝酿时期(西周—1898年).....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早期朦胧的语法观念.....	16
第三节 中期对语法现象的初步归纳.....	18
第四节 后期对虚字的专门研究.....	21
第五节 后期对句法的初步探讨.....	30
第六节 若干语法术语的历史演变.....	33
第二章 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1898年—1936年).....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我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氏文通》.....	46
第三节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51
一、《中等国文典》.....	51
二、《高等国文法》.....	54
三、《国文法草创》.....	56
第四节 建立新语法体系的尝试.....	59
一、《中国文法通论》.....	59
二、《国文法之研究》.....	61
第五节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兴起.....	63
一、《国语文法概论》.....	63

目 录

二、《新著国语文法》.....	64
第六节 古今比较语法的研究.....	70
一、《比较文法》.....	70
二、《中国文法语文通解》.....	72
第七节 语法理论的研究.....	73
一、《国语学草创》.....	73
二、《中国文法论》.....	75
第八节 语法专题的研究.....	77
第三章 汉语语法学的探索时期(1936年—1949年).....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中国文法革新讨论.....	88
第三节 汉语传统语法研究三家新体系.....	95
一、《中国现代语法》.....	95
二、《中国文法要略》	103
三、《汉语语法论》	110
第四节 通俗性的语法普及读物	118
第五节 语法专论介绍	121
第四章 汉语语法学的描写时期(上) (1949年—1976年).....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汉语描写语法的崛起	135
一、《北京口语语法》	136
二、《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140
第三节 语法知识的大普及	144
一、《语法修辞讲话》和《语法学习》	144
二、《汉语语法常识》和《语法学习讲话》	146
三、《语法初步》	148
第四节 五十年代四次语法专题讨论	150
一、“汉语词类问题”讨论	150

目 录

二、 “汉语的主宾语问题”讨论	153
三、 “什么是词儿”讨论	157
四、 “汉语单句复句划分问题”讨论	160
第五节 几本有特色的汉语语法专著	162
一、《汉语语法教材》	162
二、《现代汉语语法》(上)	165
三、《北京话单音词词汇》	168
四、《汉语构词法》	170
五、《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171
第六节 《暂拟汉语语法教学系统》的产生	172
第五章 汉语语法学的描写时期(下) (1949年—1976年)	179
第一节 六十年代三次语法专题讨论	179
一、“语法研究的原则和方法”的讨论	179
二、“语法”和“文法”术语使用的讨论	182
三、关于《说“的”》及其方法论的讨论	184
第二节 汉语描写语法的发展和对结构主义的批判	187
第三节 大学语法教学的三个代表性体系	192
一、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	193
二、北京大学中文系编的《现代汉语》	195
三、刘世儒编写的《现代汉语语法讲义》	197
第四节 其他现代汉语语法著作	198
第五节 汉语语法各分支学科的兴起和发展	201
一、汉语语法的理论研究	201
二、汉语语法教学的研究	203
三、汉语方言语法的研究	205
四、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	208
五、汉语语法史的研究	212
六、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	213

目 录

第六节	1966年—1976年的语法研究	217
一、	《语法修辞》	217
二、	《语法、修辞、逻辑》(第一分册语法)	218
三、	《现代汉语语法知识》	219
四、	语法专题研究	220
第六章	汉语语法学的创新时期(上) (1976年—)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当代著名语法学研究的特色	228
一、	《文法简论》和陈望道的语法研究	229
二、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和吕叔湘的语法研究	234
三、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朱德熙的语法研究	238
四、	《汉语语法研究》和胡附、文炼的语法研究	244
第三节	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在汉语中的实践与发展	248
第四节	新编的大学语法教材	252
一、	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	253
二、	张静主编的《新编现代汉语》	254
三、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	256
四、	张志公主编的《现代汉语》	257
五、	其他《现代汉语》语法教材	259
第五节	“析句方法”的讨论和《系统提要》的产生	261
一、	“析句方法”的讨论	261
二、	《暂拟系统》的修订和《系统提要》的产生	264
第七章	汉语语法学的创新时期(下) (1976年—)	268
第一节	新的研究方法的探索	268
一、	《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和陆俭明的语法研究	268
二、	《语法问题探讨集》和邢福义的语法研究	270
三	《现代汉语句型》和李临定的语法研究	271
四、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和范继淹的	

目 录

§

语法研究	273
第二节 汉语语法边缘学科的研究	275
一、语法和修辞的结合研究	275
二、语法和逻辑的结合研究	278
三、语法和计算机科学的结合研究	280
第三节 汉语语法分支学科的研究	282
一、汉语口语语法研究	282
二、汉语方言语法研究	284
三、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284
四、汉外语法比较研究	291
第四节 汉语语法专题的研究	295
一、句型系统研究	295
二、歧义结构研究	298
三、语序变化研究	300
四、特殊句式研究	303
五、汉语虚词研究	305
六、词组(结构)研究	307
七、动词问题研究	310
八、其他语法专著简介	313
第五节 汉语语法学的本体研究	314
一、汉语语法学评论的开展	314
二、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	317
三、汉语语法理论研究的深入	319
第八章 台湾省和国外的汉语语法研究	324
第一节 台湾省的汉语语法研究	324
一、概述	324
二、《中国文法讲话》和许世瑛的语法研究	325
三、《中国古代语法》和周法高的语法研究	327

目 录

四、《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和汤廷池的语法研究	328
五、《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和曹逢甫 的语法研究	331
第二节 国外的汉语语法研究	332
一、苏联的汉语语法研究	332
二、美国的汉语语法研究	337
三、日本的汉语语法研究	346
四、其他各国的汉语语法研究	348
第九章 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	352
后记	360

导 论

一、研究的对象和目的

汉语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发达、最优美的语言之一。以汉语为表达工具的中国文化光灿夺目、珍贵无比，在人类文化宝库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现在，汉语已被列为联合国法定的五种通用语言之一，使用汉语的人数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左右。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体系日趋严密、科学。我国古代人民对自己的民族语言早就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尤其在音韵、训诂以及文字诸方面都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同时对语法也陆续进行过一些探索性的研究，特别是对虚字的分类和使用作了比较细致的考察。但是，由于汉语本身缺乏形态变化的标志，中国长期处于闭关自守妄自尊大的封建社会，以及受到封建统治阶级实用主义桎梏的束缚，以致于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一直没能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到了近代，随着中国资产阶级逐步登上了历史舞台，新的阶级、新的历史使命对语言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开始引进并借鉴印欧语系的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并与传统语文学相结合，这才建立起独立的、科学的、有系统的汉语语法学科，以《马氏文通》的诞生为历史分界线。从这个意义上讲，虽然汉语语法客观上存在达数千年之久，而汉语语法学则还只是一门只有近百年历史的年轻学科。

世界上没有一种语言是没有语法的，但是，有语法并不等于一

定有语法学。语法是存在于语言内部的一种客观规律，是使用该种语言的集团在长期使用历史中逐步约定俗成并日趋完善的，它不以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主观愿望而任意改变；而语法学则是人们对这种客观规律认识的一种总结，完全依赖于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主观努力和挖掘。人们可以发现语法，研究语法，但决不能制造语法，任意改变语法。

汉语语法学有两门关于“史”的分支学科：汉语语法史和汉语语法学史。这是两门性质很不相同的学科。前者是研究汉语语法本身内部规律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如：某种句式（“把”字句、“被”字句、使动式等等）、某种词类（量词、代词、介词等等）是如何兴起并发展的，即它的研究对象是汉语语法本身，它是汉语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后者则是对汉语语法学这门学科的产生、发展、变化进行研究，如：某个学者、某种著作、某种学派在汉语语法研究历史中的贡献、得失、地位、影响等等，即它的研究对象是有关语法研究的人物、事件、成果、影响，它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换言之，对汉语语法既可以进行静态的研究，也可以进行行动态的研究；既可以进行平面的描写，也可以进行历史的比较；既可以进行单学科的探索，也可以同其它学科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所有这些语法研究的发展进程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都构成了汉语语法学史所需分析、研究的对象。因而，我们不仅要全面掌握有关这门学科丰富的资料、渊博的历史知识和最新的研究动向，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具备能比较、分析、综合各种语法论著、语法理论、语法学流派的能力，具备把握住语法研究发展趋势的能力。

汉语语法学史的内容应该包括以下五点：

- (一) 探讨汉语语法学创立、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原因。
- (二)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正确评价一些重要语法学家的作用和历史地位，正确评述一些有影响的语法著作或论文的是非得失，

正确反映在语法研究领域中发生过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作用及其影响，正确阐述一些语法研究流派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过。

(三) 考察世界上各种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正确处理对中外语法理论批判、继承、发展的关系，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理论的途径。

(四) 对汉语语法学的各个领域和分支学科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作出准确的评估，它除了现代汉语、近代汉语和古代汉语语法研究，还包括：汉语方言语法、汉外和古今语法比较、汉语语法教学、汉语语法史、汉语语法学史、汉语语法与修辞、汉语语法与逻辑、汉语语法与计算机科学等分支学科的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五) 总结汉语语法学发展的经验教训，预测它的发展趋势，以指导今后的研究实践。

汉语语法学史，一般地说可以有两种写法：一种是“通史”的写法，即以年代为纲，就各历史阶段具有代表性的事件、论著、人物作综合评述；一种是“专史”的写法，即以某个专题为纲，分别论述该专题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研究情况和变化过程。两种写法各有利弊，比较起来，专论适宜于采用专史写法，专著则适宜于采用通史写法，但最不足取的是以语法专著为纲，那样，名义上是写“史”，实质上只不过是种“专著简介”，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出历史发展的轨迹。为了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全貌有一个总体的完整的认识，同时也为了对各位学者、各部专著、各种学派作出全面的、公正的历史评价，我们采用以通史为主的写法，同时在各个时期结合当时研究的特点和成果，辅以某些专史式的归纳和小结，力图使纵轴的描述由于横轴的补充而显得丰满而完整。

二、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由于汉语语法学本身就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汉语语法学史当

导 论

然就更年轻了。最早的有关论述是杨树达的《中国古代之文法学》(《高等国文法》，1920年)，第一篇“通史”性质的论文为陈望道的《“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39年)，第一篇“专史”性质的专著是何容的《中国文法论》(1942年)。解放初期进行这方面研究并有一定影响的是胡附、文炼的《汉语语法学简史》(《现代汉语语法探索》，1954年)，这是第一次正式给这一学科进行命名，立论公允、条理清晰，分析比较全面。建国十周年前后涌现了一批有关研究论文，如郭锡良、祝敏彻执笔的《解放前汉语语法的研究》、陆仁的《十年来汉语语法学的成就》(《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1960年)等。这些论文试图用马列主义理论来分析汉语语法学史，材料比较充分，不乏新鲜见解，但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立论不免有些偏激，某些评价缺乏历史主义态度。此外，一些全面论述汉语语言学史的专著中也有涉及到汉语语法研究的章节，其中主要有：岑麒祥《语言学史纲要》(1959年)、王力《中国语言学史》(《中国语文》，1963—1964年)、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系根据日本《中国语学研究史》编译，1959年)、北京大学中文系集体编写《近六十年中国语言学提纲》(1960年内部发行)、周法高《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等。其中，《汉语研究小史》收集材料最丰富，《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传达国外研究信息最详细。

近十年来，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工作又空前活跃起来。这主要表现为：(一)加强了断代史的研究，如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李临定《我国三十年来的语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年第4期)，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1981年)等。徐、叶一文第一次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角度进行评述，见解新颖，富有启发性；吕文简明扼要，线索清楚。(二)加强了对汉语语法学史的专题研究，如周钟灵《〈马氏文通〉述评》(《中国语文》1979

年第4期)、刘云泉《“文法革新”讨论及其意义》(《杭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胡裕树、王希杰《方光焘教授与汉语语法学》(《复旦学报》1985年第4期)等。(三)加强了对汉语语法学史本身的研究,如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语言因素》(《语言教学与研究》1984年第3期),邵敬敏《评〈汉语语法学史〉》(《徐州师院学报》1985年第3期),陈月明、王继同《关于汉语语法学史分期的不同观点》(《语文导报》1986年第9期)等。(四)出版了四种通史: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1983年5月安徽教育出版社),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1983年11月湖南教育出版社),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1986年8月安徽教育出版社)和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1987年12月语文出版社)。(五)发行有关研究资料汇编。例如《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第一至第五分册(北京语言学院编写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1—1986年),王松茂主编《汉语语法研究参考资料》(1983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还重印了《汉语语法丛书》十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语文导报》杂志开辟的“语言学的历史动向”专栏陆续刊登了一批专题研究述评文章,对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例如:雷雨《建国以来汉语口语研究综述》、徐通锵《近年来中国语言学的若干变化》、邵敬敏《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范晓《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申小龙《汉语动词分类研究述略》、陆丙甫《名物化问题异议种种》等。《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1987年语文出版社)收录了二十五篇专题研究论文,颇有参考价值。

总之,这些研究工作提供了大量资料,并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分析和探讨。这些都有助于我们在前人辛勤研究的基础上,掌握更为丰富、详尽的材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写出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科学的汉语语法学史来。

三、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把汉语语法学史划为若干时期，目的是为了更清楚地分析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进程。我们认为，确定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必须考虑到以下三个因素：(1)研究理论和方法的革新；(2)社会变革的影响；(3)语法研究本身呈现的特点。按理讲，语法学史的分期只要考虑第(1)条便足够了，但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进程往往(当然不是全部)同社会历史的变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例如《马氏文通》发表正好是戊戌变法(1898年)这一年，赵元任的《国语入门》发表于1948年，中译本《北京口语语法》发表于1951年，而新中国成立正好在1949年，可见，这两者不仅不矛盾，而且常常是吻合的。因此，划分第一层次分期时，应以第(1)条作主要标准，第(2)条作辅助标准。而每一时期的内部则又以第(3)条作标准划出几个阶段，有时根据需要，阶段内部再划分小阶段。因此，我们的分期可以说是多层次的。划分的结果是：

(一) 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1898—1936年)：以《马氏文通》问世为汉语语法学建立的标志，内部又分为：古汉语语法研究阶段和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阶段。第一阶段以《马氏文通》及受其影响的一批著作为主，第二阶段以《新著国语文法》及受其影响的一批著作为主。有人称这一时期为“模仿时期”，既不客观也不公正。《马氏文通》曰“一时草创，未暇审定……”，又有《国语学草创》、《国文法草创》等书，故采其“草创”二字为名，似较确切。

(二) 汉语语法学的探索时期(1936—1949年)：以王力《中国文法初探》为划界标志，内部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文法革新讨论阶段，着重对语法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二是著书立说阶段，《中国现代语法》、《中国文法要略》和《汉语语法论》三部